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3、涉外活动情况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3547243X6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1-16	京财税〔2023〕14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0-12-31	京财税〔2020〕2660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己之力，尽善之举，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业务范围	开展捐资助学，灾害救助，扶弱济困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6-12-22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原始基金数额	3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园区美术馆东街 8-2 号			
电子邮箱	cd-foundation@cdph.com.cn		传真	010—69597336
邮政编码	101118		网址	http://www.bj-cdgy.com.cn/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张华	010-69597336	13910707509	cd-foundation@cdph.com.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周莹	010-69597336	18633759979	982412713@qq.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无	010-69597336	无	无
理事长	唐发林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备注：无

2. 本基金会于 2022-09-07 召开（二）届（十一）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

未出席理事名单：张华

出席监事名单：金胜财、赵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议听取了理事长对“诚栋公益课堂”项目的介绍； 2、会议经讨论决定同意基金会开展“诚栋公益课堂”项目，要求做好项目开展前期的调研工作，并对项目的开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贴事由	否为政关、有业位职退（离）干部	否党机国企单现或	否理职批 是办兼审手 续	否本年度 是为年新增	否在记理关案	否登管机备
1	唐发林	男	23 27 00 19 ** 07	理事长	北京诚栋公益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		基金会理事长								
2	陈建峰	男	32050419**06**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3	赵军勇	男	11010619**02**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张华	女	11 01 06 19 ** 12 ** ** **	秘书长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是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5	王大张	男	11 01 06 19 ** 09 ** ** **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四) 监事 (监事会) 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政治	本基金的	年度在	领取薪酬和补贴	报补事由	是否为政	否党机	是办兼	否理职	是否为本年度	是在记	否登管
----	----	----	-------	------	----	------	-----	---------	------	------	-----	-----	-----	--------	-----	-----

				及 职 务)	面 貌	和补贴(人 民币元)		关、国 有企单 位职现 退或 (离)干	审 批 手 续	新增	理 关 案	机 备
1	金胜 财	男	23010319 **05**** **	北 京 诚 栋 国 际 营 地 集 成 房 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群 众	0	无	否		否	是	
2	赵伟	男	15212719 **11**** **	无	群 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3）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 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 金会领取 薪酬
张华	女	群众	1972-12-23	本科	否
周莹	女	群众	1992-05-22	大专	否
唐发林	男	中共党 员	1965-07-03	本科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3
--------	--------	---------	------------------------	---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3	养老保险	3	医疗 保险	3
		工伤保险	3	生育保险	3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 行及账号（列 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328563838323					
	外币开户银行 及账号（列出 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 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唐淑珍		会计		初级会计师			
周莹		出纳		初级会计师			

3.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4				党员中 专职人员		1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3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日期	学历	党组织建设 情况	党员类 别	加入党 组织日 期	转为正 式党员 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 部
唐发 林	男	汉 族	1965- 07-03	本科	会长/理事 长	正式党 员	1994- 05-14	1994- 05-14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 营地集成房屋有限 公司党支部
赵军 勇	男	汉 族	1968- 02-03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 员	1991- 05-01	1991- 05-01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 营地集成房屋有限 公司党支部
王大 张	男	汉 族	1964- 09-11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 员	1986- 05-13	1986- 05-13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 营地集成房屋有限 公司党支部

陈建峰	男	汉族	1969-06-11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0-11-01	1990-11-01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	---	----	------------	----	-------	------	------------	------------	-----------------------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类型	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党组织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
党建组织负责人	唐发林	社会组织内职务	理事长	联系电话	18001125869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有 ☐ 无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周岁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2022 年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学习、开展党建活动的主要任务。根据联合党委的要求 1、采取宣传解读、交流研讨、读书活动等方式，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组织和管理层共同学习一次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组织书记讲一次专题党课、举办一次主题党日、开展一次学习体会交流、研究一次运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自身发展的“五个一”专项活动。2、坚持和规范“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十个一”工作要求；建立支部党员微信群，加强书记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的联系和互动，有效开展党建联动联创项目。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1、学习“两个大局”背景下的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2、疫情防控背景下公益组织如何发挥作用——它基金的公益实践经验分享 3、疫情之下，跟党走践行‘生命至上’的公益实践——北京圆梦公益基金会的经验分享，并传达《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4、由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唐发林分享“疫情使人静止，公益没有静止” 5、由北京同心圆慈善基金会监事王忆萍分享北京同心圆慈善基金会公益实践经验。 6、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7、“学先进、学党史，守初心 参观考察专题摄影讲座”党支部主题活动。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1、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认真学习和领会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会组织落地生根，支部书记做了一次党课。传达了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认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的通知》。 2、每月开展了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每月主题党日活动，传达由基金会线上分享党建和基金会业务融合的公益实践。部分基金会之间还开展了业务共建，形成了党建和业务融合的范例。 3、积极配合联合党委主办的各项活动，发起和主办了联合党委的一次线下活动。对于联合党委发起和主办的各项活动，支部都积极响应，每次活动都有超过半数基金会成员参与。11月6日，第五支部发起了“学习二十大精神，拍摄新时代风貌——天坛公园摄影活动”。增强了支部之间的联系和凝聚力。 4、联合党委发起了心理健康的培训和摄影培训，第五支部都积极分担联合党委工作，做好宣传、推动、组织协调的工作。 5、听取支部内各基金会的意见征询，和大多数的基金会代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过交流和沟通，了解他们的动向，听取大家的意见。 6、支部12月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4) 人		专职 (3) 人				兼职 (1)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人	3 人	2 人		1 人		0 人	1 人
			男	女			男	女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1 人		非京籍	3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 (含在职研究生)	0 人	本科	2 人
	大专		2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 人	中级职称	0 人	初级职称	2 人	无职称	1 人
	其中: 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 (含) 及以下		1 人		35 岁以上-60 岁 (含)	3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	1 年以内 (含) 的		1 年至 3 年 (含) 的		3 年至 10 年 (含) 的			10 年以上的
	0		1		3			0

年限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0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3 人	参加社会保险				3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3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5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1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6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0006.66	412000.00	462006.66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50006.66	412000.00	462006.6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66	0	6.66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0000.00	412000.00	462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12000.00	宋庄镇人民政府防疫项目、小堡村委会防疫项目、公益慈善活动
合计	50000.00	41200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0	0	0.00	无	无

织的捐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3045418.40
本年度总支出	549641.1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39373.88
管理费用	10267.26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7.71%（本年）17.82%（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87%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5）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65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诚栋-宋庄阳光助学公益项目是由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发起和实施的爱心助学公益项目。该项目主要对通州宋庄地区(户籍地/长期居住地)贫困家庭中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捐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中、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境贫困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目标是帮助改善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支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和义务教育,从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该项目已由2015年开展至今,为长期性助学公益项目,累计共有201人次当地学生受益。
项目名称:	防疫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62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1234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积极支持参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疫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在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及时响应当地各项防疫物资需求,先后向通州区卫健委所属的宋庄卫生院、徐辛庄卫生院捐赠定制模块房屋2栋,用于卫生院日常防疫及检测;向宋庄镇政府捐赠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口罩等一批防疫物资;向宋庄镇小堡村委会捐赠防疫用房3栋。
项目名称:	爱益芦台筑栋梁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	人民币 0 元

捐赠收入: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河北芦台地区由于历史沿革及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区划调整等因素,使当地在教育资源、青少年教育等方面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更多社会力量的帮助和支持。爱益芦台筑栋梁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项目的开展及相应软硬件资源的投入与支持,促进芦台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升。	
项目名称:	芦台村镇帮扶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积极贯彻落实助力乡村振兴,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先后开展了对河北芦台的村镇帮扶项目,2022 年继续为帮助当地社会困难群体捐助资金 1 万元。	
项目名称:	诚栋公益课堂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962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为积极响应 2022 年开始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各项政策,同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努力实施好中、省、市、区县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确定的家庭教育总目标和完成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规定的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任务,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推出了诚栋公益家长课堂,以便不断创新家长学校办学形式,提高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强化家长在教育子女中的法律责任,共同打造家庭、学校、社会育人共同体。
----------	--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4.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2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 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 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 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 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 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 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2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	------	-----	------	------	--------	------

1						
---	--	--	--	--	--	--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次	承办（联合承办）次	参与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2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2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防疫项目	362000.00	412000.00	0	0	0	340.00	412340.00
爱益芦台筑栋梁项目	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0	26500.00	0	0	0	0	26500.00
党建经费支出	0	563.88	0	0	0	0	563.88
合 计	362000.00	489063.88	0.00	0.00	0.00	340.00	489403.88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防疫项目	宋庄镇人民政府	299000.00	55.43%	项目费用
防疫项目	小堡村委会	63000.00	11.68%	项目费用
爱益芦台筑栋梁项目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	50000.00	9.27%	项目费用
合 计		412000.00	76.38%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100000.00	最短持有期 3 个月	浮动	19605.27	111960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000000.00	63 天	浮动	5393.52	1005393.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1000000.00	最短持有期两个月	浮动	12453.95	1012453.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6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13231.38	613231.38
合 计			3700000.00			50684.12	3750684.12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托投资收益	50684.12	75745.59
合 计	50684.12	75745.5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462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 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金额 (人民币 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请选择---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 他 应 付 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金额 (人民币 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		%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以下对基金会本年度各项工作情况进行简要总结。一、业务工作（一）防疫物资捐赠 2022 年全年继续受疫情反复加剧影响，基金会本年的业务主要体现为响应和支持住所地的新冠疫情防控需求，组织完成了当地所需的各项物资捐赠工作。1、主要包括对宋庄卫生院、徐辛庄卫生院的防疫用房屋捐赠；2、宋庄镇政府所需的防疫物资捐赠；3、宋庄镇小堡村防疫用房的捐赠。捐赠过程中，通过与宋庄镇、通州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捐赠文件起草、签署、物资接收等各项捐赠手续办理工作。（二）阳光助学项目 诚栋-宋庄阳光助学项目自 2015 年基金会成立以来，已连续开展了八个年度。本年度宋庄阳光助学项目自 4 月下旬启动，与宋庄镇社会事务管理科新任负责人沟通介绍项目情况后继续得到支持与配合，期间由于疫情管控未能进行入户走访，经对申报材料审核及逐户电话核实后将助学款全部发放到位。本年度的助学人数较以往有大幅减少，且无新增申请人员，后续可根据情况对当地的助学需求做进一步了解和调研。（三）诚栋公益课堂项目 为促进家长教育能力提升，在理事长的直接领导和组织下，基金会于 9 月份筹划开展诚栋公益课堂项目。项目通过网上课堂的形式进行，与博瑞智家庭教育研究推广中心合作，购买课程进行投放和平台搭建，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收看，目前基金会公众号所有课程已于 11 月下旬投放完毕可以正式使用。（四）芦台捐助 本年度针对河北芦台地区教育及民政部门的需求给予了部分捐助，主要包括支持教育局进行围墙修建以及民政部门开展社会困难群体救助活动。二、党建工作 1、参加联合党委第五支部每个月的学习和分享活动，2、参加联合党委组织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3、采购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员学习手册》三、本年公益收支完成情况 本年度基金会公益支出总计为 53.94 万元，公益支出比例为 17.71%。其中防疫物资捐赠支出 41.23 万元，阳光助学项目支出 2.65 万元，诚栋公益课堂项目支出 3.96 万元，芦台捐助支出 5 万元。收到诚栋公司捐赠货币资金 5 万元，实物捐赠 41.2 万元。四、组织管理工作 基金会本年度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以下几项主要工作及组织日常各项基础工作：（一）完成基金会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二）完成基金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三）完成基金会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四）完成基金会各项档案资料梳理及信息公开自查工作；（五）基金会财务核算、投资理财、纳税申报、信息公开等日常各项基础工作；（六）民政局临时安排的零星工作。五、本年收获与挑战 基金会 2022 年度在发起企业的资源支持和统筹协调下，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当地新冠疫情防控方面的物资需求，为支持抗疫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本年度及上年度公益支出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管理要求，具备了重新获得基金会相应资格的审核条件，为捐赠企业和捐赠人的捐赠行为提供了支持。连续三年的疫情给社会各行各业和经济生活都带来了相应的挑战。公益组织由于更多的是传统项目模式和为受益人提供服务，以及根据社会需求和倡导支持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以及抗疫等方面的各项工作，而在组织自身的长远发展定位及相应的业务调整方面面临挑战和思考不足，对于继续研讨具有长远意义且可持续的新公益项目方面也未能取得更多进展。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41316.53	3007819.13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41316.53	3007819.13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396.99	17396.99				
减：累计折旧	32	13295.12	15494.8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101.87	1902.16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4101.87	1902.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37677.2	3002543.9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741.2	7177.3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3045418	3009721

						.40	.29
资产总计	60	3045418.40	3009721.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045418.40	3009721.29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	0	200000.00	100006.66	362000	462006.66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75745.49	0	75745.49	50684.12	0	50684.12
其他收入	9	3764.16	0	3764.16	1253.25	0	1253.25
收入合计	11	279509.65	0.00	279509.65	151944.03	362000.00	513944.03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52281.8	0	252281.80	539373.88	0	539373.88
(二) 管理费用	21	12214.48	0	12214.48	10267.26	0	10267.26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264496.28	0.00	264496.28	549641.14	0.00	549641.14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362563.88	-362563.88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列)	45	15013.37	0	15013.37	-35133.23	-563.88	-35697.11

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0006.6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53.25
现金流入小计	13	51259.9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65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0873.8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067.55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5441.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418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3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50684.1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3750684.1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3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3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068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3497.40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3A，有效期自 2019 年至 2023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 2017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赵伟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2）按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责，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赵伟

日期： 2023-04-11

监事：金胜财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2）按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责，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金胜财

日期： 2023-04-13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鑑)

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金胜财：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2）按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责，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日期：2023年 10月 13日

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赵伟：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2）按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责，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日期：2023年4月11日

